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云教函〔2014〕262号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凸显办学特色、提升高等学校服务能力，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关于2014年度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教高司函〔2014〕25号）》和《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现就2014年度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调整设置要求与原则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把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坚持以增量促优化，以增量促效益，以增量促特色，将新增专业充分用于社会经济发展急需的领域，凸显学校办学特色，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高，逐步建立对接社会需求，与人才市场、就业市场相适应的专业结构调整机制。

（一）依据需求，强化特色。学校要依据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定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区域优化产业结构导向，按照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科学慎重地增设急需建设的紧缺专业，鼓励和支持高校设置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新建本科院校或独立学院应主要增设应用型本科专业。

（二）面向社会，充分论证。学校要深入所涉行业企业，调研相关专业建设方向、需求情况和就业导向，设计专业建设方案，并经用人部门充分论证，确保增设专业的基础和内涵。

（三）优化结构，择优设置。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科学制订专业发展规划，整合教育教学资源，优先设置在经费投入、师资队伍、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验实习等方面基础条件厚实的专业，逐步建立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结构科学的专业体系，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多样化的需求。

（四）控制数量，持续建设。专业平均年招生不足60人的高校，增设新专业需同时撤销长线薄弱专业。3年以内（含3年）的新建本科院校，年度净新增专业数不超过6个，且不得增设目录外专业。其他高校每年申报新增专业不超过4个。为发挥各校专业结构效益，学校每自动撤销1个专业，可在年度新增专业中多设1个专业。严格控制重复设置过多、社会需求不大、就业前景不好、现有基础不实的专业。高校现设专业连续3年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撤销。

二、全省控制布点的专业

根据教育部和云南省关于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全省高校本科专业布点情况，确定如下严格控制布点的专业：

（一）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本科专业目录专业代码后加“K”的专业）。

（三）全省重复设置过多的专业。

1．布点在20个以上，不再增设的专业：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视觉传达设计、汉语言文学、环境设计等。

2．布点在15个以上，严格控制设置的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体育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产品设计、汉语国际教育、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音乐学等。

3．布点在10个以上，一般控制设置的专业：经济学、法学、市场营销、服装与服饰设计、国际经济与贸易、泰语、物理学、会计学、旅游管理、美术学、思想政治教育、信息与计算科学、化学、学前教育等。

4．近3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70%的专业：音乐表演、生态学、地球物理学、舞蹈编导、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等。

高校申请增设上述专业，除按规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重点说明材料，要求在全面了解该专业社会需求和设置现状的基础上，明确学校申办该专业的优势与特色。

三、申报程序与材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1．校内公示：申报高校须于2014年7月31前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向社会公示专业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1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校内公示无异议方可逐级上报。

2．校内审议：申报高校要成立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对申报专业进行审议。申报专业应充分体现“保证质量、控制数量”的要求。

3．网络申报：申报高校于7月31日前将申报专业材料提交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和云南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http://ynzybk.ynau.edu.cn/admin/

index.aspx，以下简称省平台），并按平台申报流程添加专业信息。在国家平台申报专业严格按照《关于2014年度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教高司函〔2014〕25号，附件6）》执行。

4．平台公示：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国家平台公示1个月（8月1日－8月31日）。

5．材料报送：国家平台公示期满后，各高校于9月10日前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申请材料再次提交至省平台，同时以公文形式将专业申请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高校申请设置与调整医学学科门类（代码10）、公安学类（代码0306）和公安技术类（代码0831）专业需征得省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将意见一并报送。

6．审核与审议：省教育厅对高校提供的专业申请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见、高校研究处理情况等进行形式审核，对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的新专业认真审核后，按程序报教育部，由教育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批准。

（二）材料要求

1．学校专业发展规划（一式1份，同时通过省平台报送）；

2．学校申报设置、调整新专业的申请报告（含学校专业指导委员会名单及对申报专业的审议意见表）（一式1份）；

3．增设控制布点专业的重点说明材料（一式1份,同时通过省平台报送）；

4．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附件1，一式1份）

5．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附件2，一式1份）

6．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附件3，一式1份，同时通过省平台报送）

7．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附件4，一式3份，同时通过省平台报送）

四、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省级平台管理，请各高校确定1名专业设置调整工作负责人，填写《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联系人信息表》（附件5），以电子版（excel格式）于2014年7月1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二）根据《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高校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密结合产业需求，在高年级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专业方向的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确属该专业研究方向和服务面向的合理延伸。《专业目录》中所列专业不得作为其他专业的专业方向。除个别专业因人才培养特殊需要经批准外，不得以专业（专业方向）形式招生。高校申请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设置专业方向，请与新专业申报一同上报相关申请材料，集中备案或审批，逾期不再受理。

（三）专业设置未尽事宜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有关文件与申报表格可在“云南省高等教育信息网”下载。

联 系 人：司慧迎，朱超

联系电话：0871－65102714，65123921（传真）

电子邮箱：ynsihy@163.com

                                                                            云南省教育厅

                                                                           2014年6月17日

附件下载: